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林子涵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 轉6405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edu_ace.09@mail.tapei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539249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一份(392490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教育部函釋有關教師子女就讀之幼兒園於國定假日停課

，教師得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請家庭照顧假一案
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教育部105年9月1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127386號函

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